

##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大氣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

88年3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89年3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5月23日第215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2月15日第3113次行政會議報告

- 一、本系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大氣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大氣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為積極延攬並慎重甄選優秀教師(專任、客座)加入本系，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擬徵聘教師之名額、領域等，並由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前置作業。
  - (二) 前置作業如下：
    1. 發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之徵聘教師消息。
    2. 處理聘任案之通信、聯絡及資料收集等事宜。
    3. 向系教評會提出綜合報告，並作建議。
    4. 系教評會對申請教職人員進行初步篩選，申請人經會議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為候選人。
    5. 安排有關著作審查、論文報告或面談等事宜。
  - (三) 候選人須經系教評會不計名投票，至少須五分之三同意後報校聘任。
- 三、本系推薦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本校與本院相關規定，且應於本系所訂定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
    1. 學術研究成果資料(依專書、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技術報告及專利加以分類)；
    2. 教學績效(包括指導碩、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歷年開授課程簡介及教學評鑑等)；
    3. 學術及非學術性服務之具體事實。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或文件。
  - (二) 送審專門著作應由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意見表份數依理學院之規定，且審查人不得低階審查高階。
  - (三) 審查意見(以電腦繕打並將審查人簽名處彌封)影本、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應供系教評會委員閱覽，為期一週。
  - (四) 審查過程中，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說明；申請人亦得主動要求說明。
  - (五) 系教評會經充分討論後投票表決是否推薦申請人。贊成票數超過系教評會總人數之2/3時，系教評會始得向理學院推薦之。
  - (六) 對於得贊成票達1/2但未達2/3之申請人，得由出席委員2/3以上之同意而舉行第二次投票。
  - (七) 系教評會投票決定之後，須告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教學與服務經本系教評會認定達到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細則第三條所定之基本標準者，始得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
- 四、系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